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件

党委组织部
民政局
财政局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兵民政发〔2021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兵团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师市党委组织部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现将《兵团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

兵团财政局



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11月30日

兵团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期加强兵团社区治理需要，建设一支政治坚定、素质优良、业务精通、群众满意的社区工作者队伍，全面提高社区治理能力和水平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兵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区工作者，是指社区党组织、社区居民委员会专职成员和专职从事社区服务管理并与团场（街道）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工作人员。

第三条 社区工作者的基本职责：

（一）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教育和引导居民遵纪守法，自觉履行法定义务。

（二）执行党组织的决定、决议和社区居民会议的决议，办理本社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，维护辖区居民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依法组织居民开展自治活动，协调推动驻社区单位开展共建活动，积极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开展社区便民利民服务、慈善活动和志愿互助服务。

（四）密切联系职工群众，认真听取并积极反映社区居民的意见和建议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努力为居民服务。

（五）协助团场（街道）做好与社区居民利益相关的公共服务、公共管理等工作。面向社区居民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服务。

（六）组织社区居民对团场（街道）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、驻社区单位参与社区建设的情况进行民主评议，对团场（街道）服务单位在社区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。

（七）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。

第二章 选任招聘

第四条 社区工作者采取选任、招聘方式配备，按照精简高效、科学合理的原则，依据区域面积、人口结构、社区规模等要素，确定社区工作者队伍规模，形成合理结构。

第五条 社区党组织、社区居民委员会专职成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社区专职工作者招聘工作由师市组织、民政部门牵头组织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，按规定程序择优聘用。

招聘对象基本条件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；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较强的奉献精神，品行端正，热爱社区工作；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；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和相关业务知识，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和社会动员能力；年龄

一般应在40周岁以下，具有大专以上学历。

第七条 团场（街道）应根据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，约定有关事项，实施规范化管理。

第三章 管理制度

第八条 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团场（街道）负责。团场（街道）应根据社区工作内容，明确社区工作者岗位职责，健全岗位责任制度。

第九条 推行社区工作者分片包块、上门走访、定期入户、服务承诺、结对帮扶等做法，密切与社区居民的联系。团场（街道）需精细网格化服务管理，建立民情日志制度，根据社区规模、户数等实际情况，确定社区工作者联系居民的户数，并将联系服务情况列入年度考核评议内容。

第十条 团场（街道）应加强社区工作者档案管理，建立社区工作者档案信息库，完善管理制度，社区工作者档案内容主要包括：社区工作者基本情况、在社区工作起始时间、岗位调整、工作待遇、考核评议、教育培训和表彰奖励等情况。

第十一条 健全社区工作者退出机制。社区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解除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。对社区党组织、社

区居民委员会成员依法依规启动免职和罢免程序。

（一）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违反社区工作规章制度，给社区居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；

（二）旷工或者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，旷工和超假连续超过15天，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30天的；

（三）连续2年考核评议不合格的；

（四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，经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，仍不能胜任的；

（五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退出情形。

第四章 教育培训

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教育培训机制，将社区工作者教育培训纳入各级人才培训计划。注重结合社区治理发展形势和队伍建设实际需要，按照岗位职责和不同层次，合理制定社区工作者培训计划。兵团做好示范培训，师市重点抓好社区工作者骨干队伍培训，团场（街道）组织实施初任培训、岗位培训和日常教育培训。

第十三条 社区工作者应按规定参加相应培训。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教育培训登记管理制度，完善记录管理办法。社区党组织书记和居委会主任每年培训不少于30学时，其他社区工作者每

年培训不少于20学时。参加培训情况与社区工作者任用、岗位调整、考核评议等相挂钩。

第十四条 鼓励社区工作者考取专业社会工作者，对通过国家组织的统一考试，获得助理社会工作者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的社区工作者分别给予 300 元、500 元的补贴，补贴所需经费由师市财政予以保障。

第五章 考评奖惩

第十五条 社区工作者的考核评议，在师市组织部门、民政部门的指导下，由团场（街道）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十六条 考核评议坚持德才兼备、客观公正、注重实绩、群众满意的原则，实行组织考核与居民测评相结合。考核评议以社区工作者的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任务为基本依据，重点考核工作业绩和群众满意度。

第十七条 团场（街道）应建立健全规范完善、科学合理的社区工作者考核评议体系，量化日常考核考评、业务知识考核、居民测评等各类考评指标。考核评议重点突出居民满意度测评，居民满意度在总体考核评议体系中占比不低于40%。

第十八条 考核评议一般按照个人自评、“两委”成员评议、团场（街道）考评、居民测评、考评委员会确认考核等次、公示、

备案等程序进行。

第十九条 考评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，考评结果作为社区工作者续任、解聘和调整岗位、绩效报酬的依据。

第二十条 积极把优秀社区工作者培养发展为党员，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社区工作者担任各级党代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劳动模范。加大从优秀社区“两委”成员和专职工作人员中考录公务员、招聘事业编制人员力度。团场机关、事业单位选任领导干部，在同等条件下，应将社区工作经历作为优先条件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二条 各师市、团场（街道）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。